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合併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至人民幣16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788億元。預期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主要因素：

- (i) 於二零二二年度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二零二二年度確認的債務重組計劃收益約人民幣25.309億元，為一次性收益，在二零二三年度不再確認；
- (ii) 由於平均實現油價及本集團原油淨銷量的下降而導致原油銷售淨收入減少；及
- (iii) 由應計利息費用減少而導致的財務費用降低，該利息費用在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亦被推遲支付。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的運營在實現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面取得了穩步進展。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或會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將包含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財務信息和業績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